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甘人社通〔2019〕214号

关于做好2019年省级创业就业孵化 示范基地（园区）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兰州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

按照《关于印发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认定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人社通〔2017〕496号）要求，2019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继续开展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 （一）被认定为市州级基地（园区）的；
- （二）运营管理机构或基地（园区）为依法注册、合法经营2年以上无亏损的法人单位；

（三）有固定的孵化服务场所，能够满足创业孵化需要，场地须产权清晰或租用合同明确，用途使用期限不少于3年（自申报认定之日起），在使用期内不得变更用途；

（四）基地（园区）内水电暖、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善，符合安全、消防和卫生等基本条件；

（五）有健全的人、财、物等相关管理制度，做到制度上墙；有明确具体的孵化服务制度、孵化周期（一般孵化周期不超过三年）；有完善的创业服务、政策落实和孵化服务等台账；

（六）有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和办公场所；

（七）有不少于5名的创业导师（创业导师可以是创业成功者、企业家、各类投资人、有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有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聘书，做到创业导师上墙（墙上内容包括创业导师的照片、简介、从事过的创业指导活动、联系方式以及开展创业指导情况等）；

（八）省级基地（园区）要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具有连续孵化的功能；

（九）省级基地（园区）内入驻（孵）创业实体（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或各类创业项目不少于30户（个），就业人数不少于300人；

（十）少数民族地区、老少边穷地区及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和孵化基地等申报省级基地（园区）可适当倾斜。具体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

二、认定程序

(一) 创业就业基地(园区)向所在地市州人社部门提交《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认定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报告,包括基地(园区)建设基本情况、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服务团队情况、创业服务情况(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方式等)、入驻(孵)创业实体情况、带动就业人员数量、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2. 被市州人社、工信部门联合认定为市州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的文件;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4. 入驻(孵)创业实体营业执照复印件,10户(含)以上入驻协议(合同)复印件;

5.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表(附件2);

6. 创业导师聘书复印件,简介及开展创业指导情况;

7. 创业项目名称、团队建设情况、市场前景、孵化情况等;

8.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3)。

上述材料用A4纸依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二) 市州人社、工信部门审核后,在市州人社、工信部门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上报省级基地(园区)认定

推荐报告、《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认定申请表》（附件1）、《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申报材料真实性证明》（附件4）、《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建设情况汇总表》（附件5）。

（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实地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四）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上报资料和评估意见，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省级基地（园区）名单，并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发文认定为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

三、申报要求

省级基地（园区）推荐要坚持从严把关、优中选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暂行办法》规定推荐申报，每个市州原则上只申报推荐1个省级基地（园区），不具备推荐条件的市州可不推荐。

请于2019年6月20日前将有关材料以书面形式（一式两份）报送至省就业服务管理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305号省人力资源市场3楼306室

联系人：

省人社厅：张荐 康新悦

电话（传真）：0931-8440119 8440181

电子邮箱：451551697@qq.com 493848411@qq.com。

省工信厅：周钰

电话：（0931）8929252

电子邮箱：gxwzxqyc1116@163.com。

附件：

- 1、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认定申请表
- 2、专职工作人员情况表
- 3、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4、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申报材料真实性证明
- 5、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建设情况汇总表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6月3日



附件 1

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 认定申请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人性质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审批机关		主管部门		单位代码	
登记号码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系人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基地情况	基地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产权情况		
是否科技企业孵化器			认定部门及时间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年度利税总额（万元）	
吸纳就业人数		其中：吸纳高校毕业生人数		其中：吸纳农民工人数	
创业实体管理情况	（入驻创业实体数，类别，入驻创业实体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出孵企业数、孵化成功典型案例等，可单独附表）				
创业服务开展情况	（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创业实训开展情况以及提供的创业服务情况）				
市州人社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州工信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岗位	职称 / 专业、职业资格 证书	专业资格证书名 称	进入基地 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附件 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无违纪违法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若有不实，自愿取消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认定资格、全额退回已取得的扶持资金并承担相应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 申报材料真实性证明

我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了核查，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报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的认定条件，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

特此证明。

市州人社部门（盖章）：

主要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 建设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运营管理机构是否有变化	是 否	变化情况	
基地地址是否变更	是 否	变更情况	
入驻创业实体总户数		其中企业 户，个体工商户 户，创业项目 户	
当年出孵企业户数		其中企业 户，个体工商户 户，创业项目 户	
当年在孵企业户数		其中企业 户，个体工商户 户，创业项目 户	
吸纳带动就业人数		专职工作人员数	
创业导师人数		营业收入	
服务内容	服务规模 (家、人、次)	基本情况	

填表人：

联系电话：